

证券代码：831945

证券简称：安泽电工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家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6.7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见相关附件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76.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见相关附件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76.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见相关附件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76.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见相关附件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76.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76.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见相关附件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76.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76.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76.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林、孙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